

臺北市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圖表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臺北市府主計處
府授主公統字第1083004803號函修正

壹、製作統計圖表目的

統計圖表包含統計圖及統計表，而製作統計圖表之目的，是在表達真相、解釋事實的前提下，將龐雜的統計資料簡化陳示，達到使閱讀者更易於了解及掌握統計資料所蘊含之訊息。

貳、製作統計圖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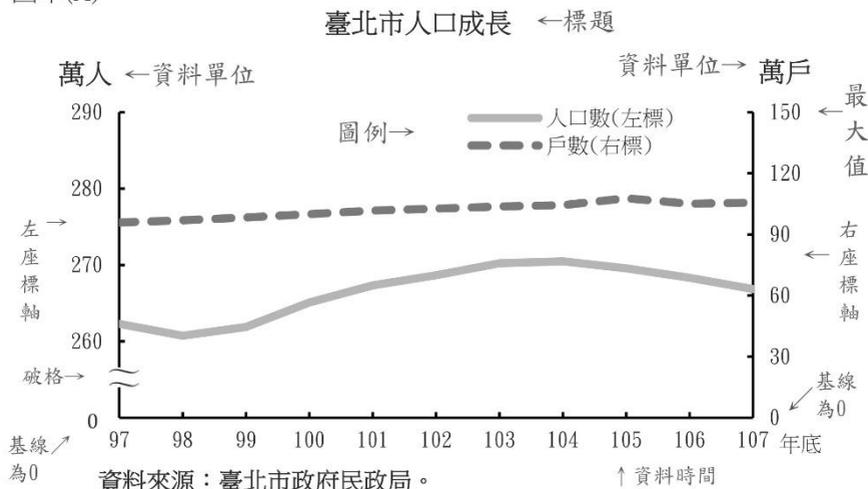
一、製圖原則

- (一)統計圖應以適當方式傳達正確的資訊，不宜太過花俏。
- (二)為使群體所蘊含特質得以充分顯現，指標不宜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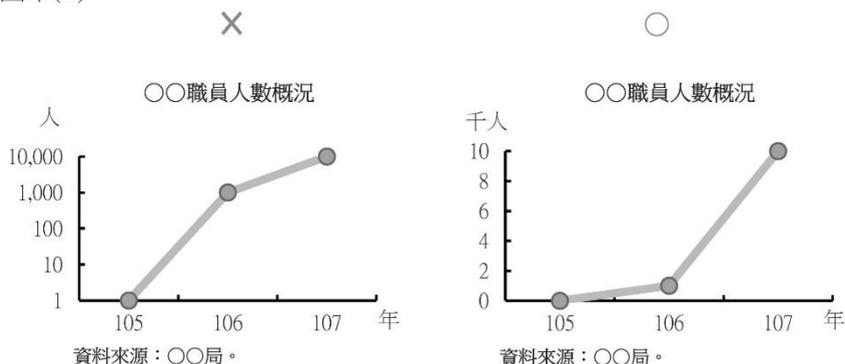
二、製圖共同注意事項

- (一)基本要素要齊全：製圖時應檢視統計圖是否具備標題、資料單位、資料時間、座標軸刻度、圖例說明及資料來源等基本要素如圖示(A)。
- (二)刻度範圍要完整：座標軸應儘量以零為基線，並以基線為出發點作圖，最高之刻度線應能包含資料中最大數值，如圖示(A)。
- (三)刻度要適當：座標軸須訂定適當的刻度及距離，避免採用對數、過大或太小之刻度，造成圖形的變動與資料所蘊含之訊息不一致之誤解，如圖示(B)。
- (四)刻度距離要一致：座標軸刻度距離及所代表大小應一致，如使用破格呈現，刻度距離仍需與原來一致，如圖示(A)。
- (五)刻度單位要易讀：座標軸刻度數字若位數過多時，宜提高單位增加易讀性。如圖示(A)。
- (六)刻度適當採用破格線：數列有 1 或 2 項數量對其他數量相對差異特別大，致曲線波動不夠明顯，無法清楚呈現數量間差異時，宜使用破格線，惟基線仍應以零為出發點，如圖示(A)。
- (七)適當採用雙座標軸：單位不同、數值差距過大時，宜採雙座標軸圖形呈現，並標明單位與對應之左、右座標軸，如圖示(A)，並以左座標軸為主要座標軸。
- (八)指導線要適當：指導線可幫助判讀資料數量，然不宜太多，以免喧賓奪主或使圖形趨於複雜。

圖示(A)



圖示(B)



說明：左圖採對數座標，易造成 1 與 1,000 之差較 1,000 與 10,000 之差變化大之誤解，宜改為右圖等差之座標，正確呈現數值之變化。

三、常用統計圖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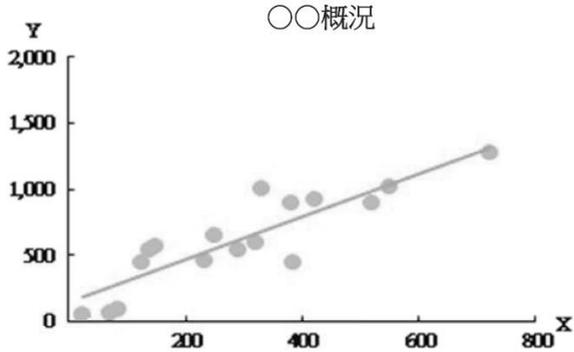
一般常用的統計圖有點圖或散布圖、長條圖、折線圖、區域圖、面積圖、雷達圖、放射環形圖及矩形式樹狀圖等，茲簡要分述如后：

(一)點圖或散布圖

- 1.說明：通常為研究變量間相關性而蒐集成對的數據，以點圖形來表示其相關情形。

2.類型：常見為 XY 散布圖及統計地圖。

(1)XY 散布圖：將 n 筆成對資料 (x_i, y_i) , $i=1,2,\dots,n$, 畫於坐標平面上, 所得圖形稱為 Y 對 X 的散布圖, 若趨勢線斜率為正表示兩變量間具正相關性, 斜率為負表示兩變量具負相關性。



資料來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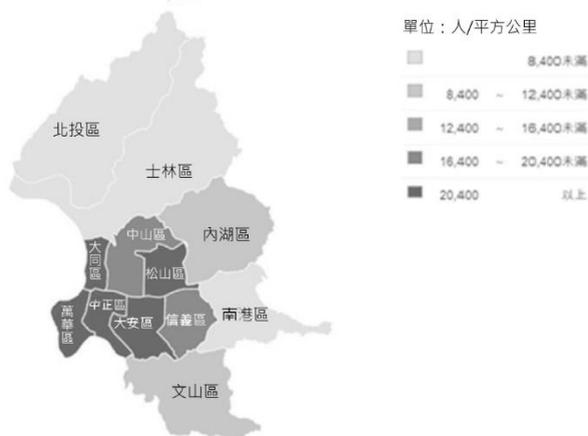
(2)統計地圖：以同樣大的點符號表示數量分布的統計地圖, 每一區域內所包含的點數與該區域實有的數量成比例, 或以顏色、密度之濃淡表示指標值的大小, 可一目了然呈現其地理分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各行政區人口密度

107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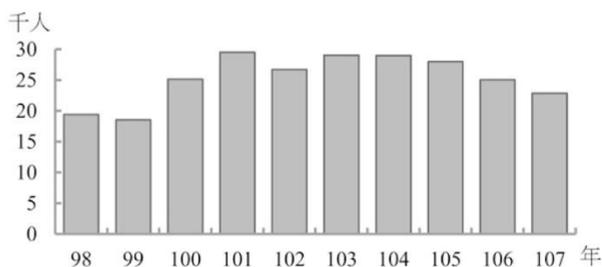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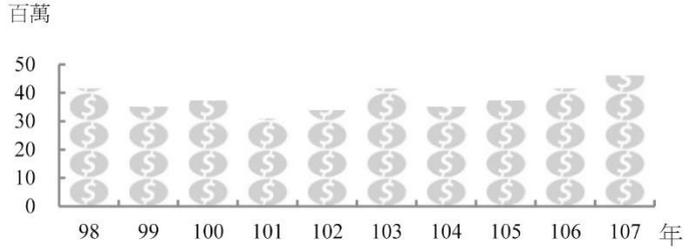
- 1.說明：以若干等寬平行長條之長短表示類別項目之數量大小，適合非連續性資料之數值比較及趨勢變化。
- 2.注意事項：各條排列次序如沒有特定順序，以資料數量大小依序排列，更能清楚顯示其重要程度，若為時間數列則依時間先後次序排列。
- 3.類型：大致可區分為垂直型、水平型、上下對稱型、組合型、堆疊型、立體型等 6 種。
 - (1)垂直型：又稱直條圖，係最常被使用的一種形式，且常被用來左右相互比較。

臺北市出生人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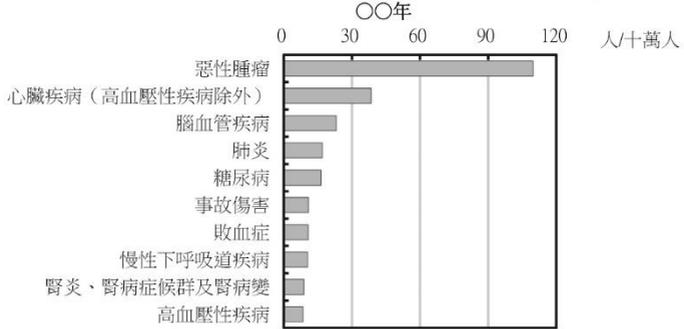
臺北市○○補助金額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局。

- (2)水平型：又稱橫條圖，較適用於與時間變化無關的數量比較，或類別項目名稱冗長時之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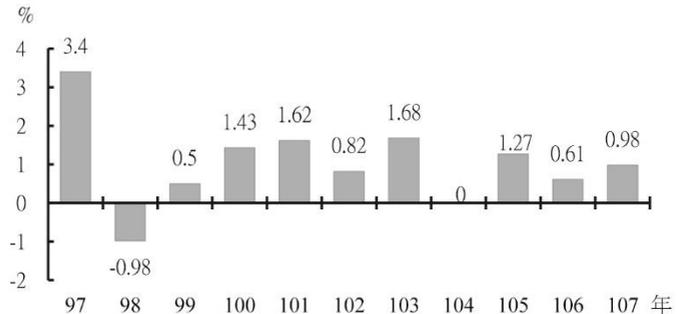
臺北市十大主要死亡原因標準化死亡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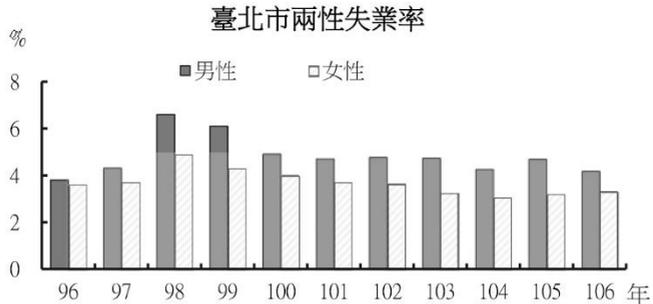
- (3)上下對稱型：適用類別數值為基線不同方向之呈現方式。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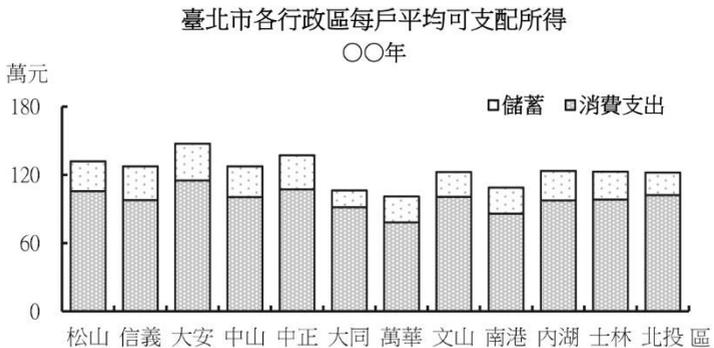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4)組合型：適用類別項目 2 個以上，且須相互比較之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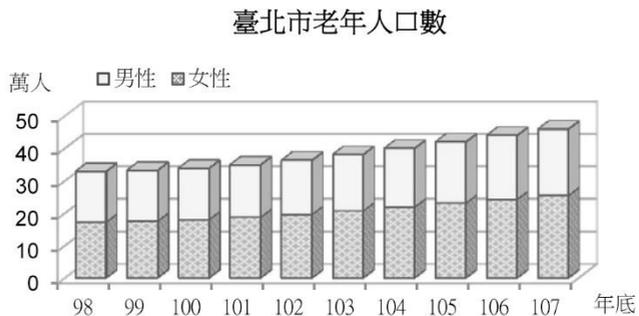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5)堆疊型：適用同時比較類別總數與各項目之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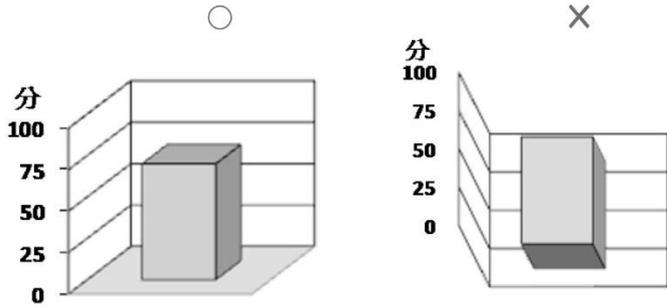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6)立體型：適用於表現整體立體感之呈現方式；陰影、厚度及角度的表現，應避免造成視覺誤導，訊息傳達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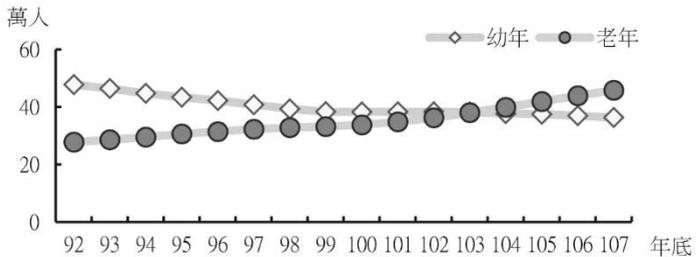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三)折線圖

- 1.說明：以線條的起伏表示某種現象之分配或變動情形，適用於時間數列資料，一般以橫軸表示時間，縱軸表示數值；習慣上按時間先後由左而右依序繪製(越靠右側資料越新)。
- 2.注意事項：
 - (1)指標值之座標間距大小須適當，因過大或過小導致所表現的走勢過於平滑或激烈變化，均不適宜。
 - (2)如要呈現數值，以不遮住線為原則，儘量標示在曲線上方。
- 3.類型：大致可區分為基本型及混合型 2 種。
 - (1)基本型：係一般常用的呈現方式。

臺北市幼年及老年人口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2)混合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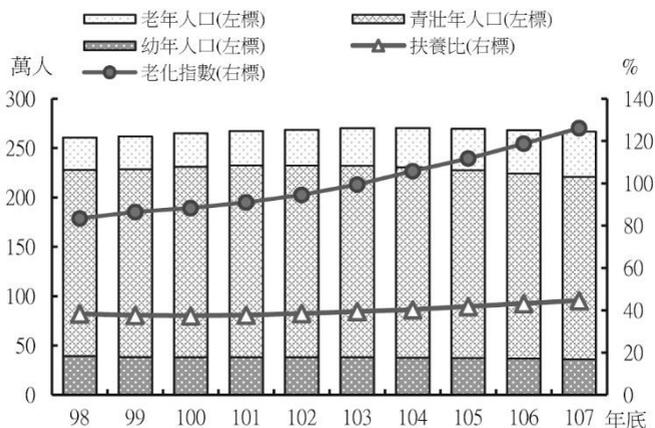
甲.說明：混合型通常運用於表達下列情形

- A.性質相異或單位不同的資料(如實際數量與平均數，累計數與成長率)。
- B.數值上有差異的資料(如全體與細項)。

C.可看出相關性的資料(如氣溫與降水量)。

乙.注意事項：當折線圖與直條圖併用時，由於直條圖較顯眼，容易被當成圖表的主體，因此主要資料宜使用直條圖，而輔助資料則使用折線圖。

臺北市人口數、扶養比及老化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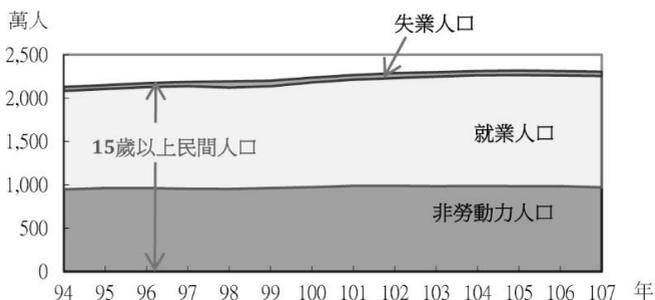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民政局。

(四)區域圖

- 1.說明：為面積形式的折線圖，可同時表現並比較數量、變化趨勢。
- 2.注意事項：一般係使用註記而不使用圖例，習慣上將數量大或變動少的資料放置於最下層。

臺北市勞動就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五)面積圖

- 1.說明：以面積大小表示統計資料大小，通常為顯示各項目占總體的百分比，因此所有面積百分比加總必為 100%。
- 2.類型：大致可區分為圓形圖、扇形圖、帶狀圖、立體圖等 4 種。

(1)圓形圖

甲.說明：係將資料換算成百分率，再以 360 度的圓形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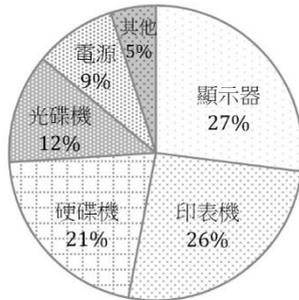
乙.注意事項：

- A.在無特殊需求下，通常以 12 點鐘方向為基準，將統計資料所占比率以順時鐘方向由大到小順序標示(至「其他」資料項則例外，通常列於最後表達且比重不宜過高)。
- B.類別名稱文字過多時，可往外拖曳。
- C.圓形圖主要表示各區域相對重要性，不能表達其數值大小；兩個圓形圖只能比較其結構比，不能比較其數值。

臺北市政府○○局電腦設備故障情形

○○年

故障數總計 100 件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局。

(2)扇形圖

甲.說明：係用以顯示 2 個樣本構成比的差異，具對比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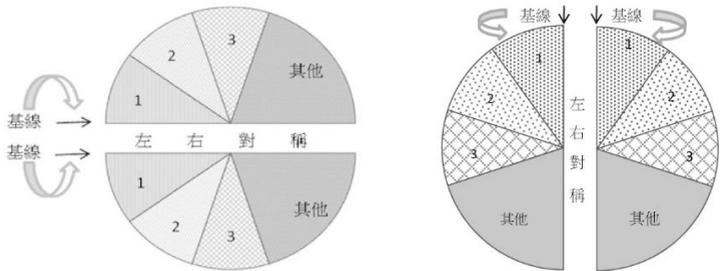
乙.類型：大致可區分為上下對稱及左右對稱 2 種。

A.上下對稱：資料顯示以水平線零度由左而右依序排列。

B.左右對稱：資料顯示以垂直線零度由上而下依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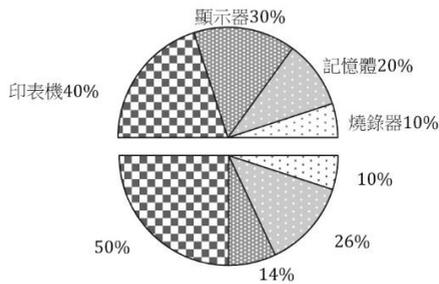
上下半圓(各 100%)

左右半圓(各 100%)



臺北市府○○局電腦設備故障情形

上半圓：107年 下半圓：1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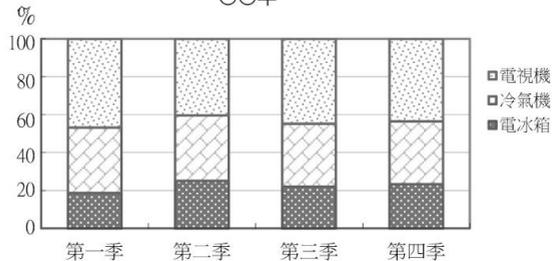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局。

(3)帶狀圖：以長方形全部面積為 100%，由每部分面積所占大小來觀察指標變化。

南區營業處電器銷售金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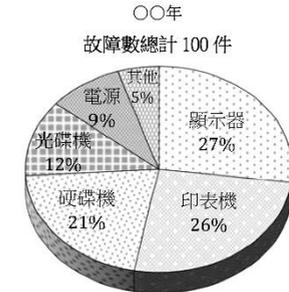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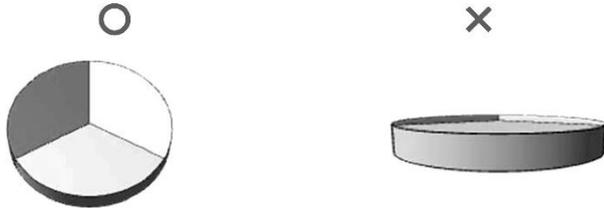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區營業處。

(4)立體圖：適用於表現整體立體感之呈現方式；陰影及厚度的表現，應避免造成視覺誤導、訊息傳達錯誤。

臺北市府○○局電腦設備故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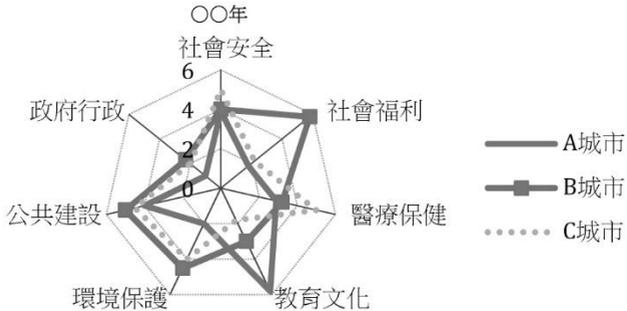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局。



(六)雷達圖

- 1.說明：由圖表的中心點以等距離往外擴展到每一組的類別名稱上，即每一組數列資料各有一個數值座標軸；通常係表示不同評估準則下，各變項距離中心的情形。
- 2.注意事項：為正確傳遞數據訊息，雷達圖各座標軸上刻度應相同，否則不易看出數據實際內涵。

城市競爭力評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放射環形圖

- 1.說明：以同心圓方式由內至外表示不同階層類別，最內的圓圈代表最上階層，透過各層類別面積大小，顯示各類別占各階層比重。
- 2.注意事項：為正確傳遞數據訊息，各階層中各類別應能互斥，以正確呈現各類別所占比重。

公文檢查概況—錯誤件數

〇〇年
總計26件



資料來源：〇〇局秘書室。

(八)矩形式樹狀圖

- 1.說明：以面積大小來表現不同類別占總體的關係，類別占比大者在左邊。
- 2.注意事項：為正確傳遞數據訊息及各類別組成階層資料占比，製作時各類別以不超過三個階層為佳，同類別以相同顏色呈現。

臺北市總預算歲出—按政事別

108年

原預算總計1,649億1,73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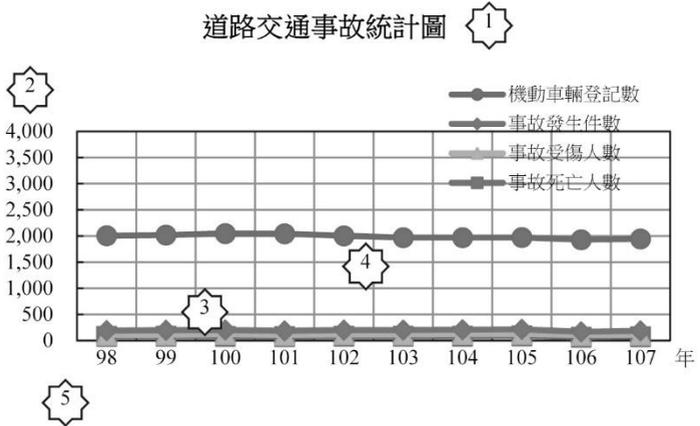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主計處。

四、統計圖範例

(一)範例 1

1.圖 1(錯誤範例)



缺點：(1)標題名稱一般不加「統計圖」。

(2)單位不同，卻共用同一座標軸，容易造成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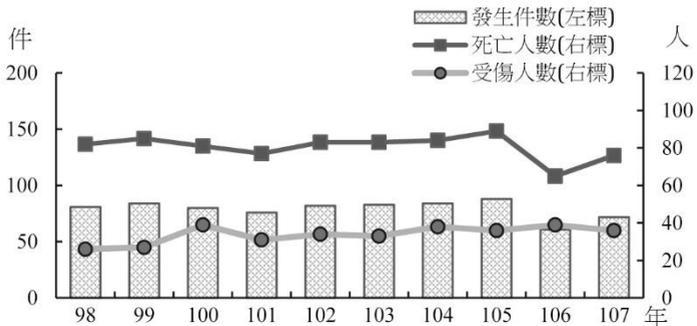
(3)發生件數、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數列重疊在一起，無法呈現數值差異。

(4)指導線過於繁多。

(5)未註明資料來源。

2.圖 2-1(修正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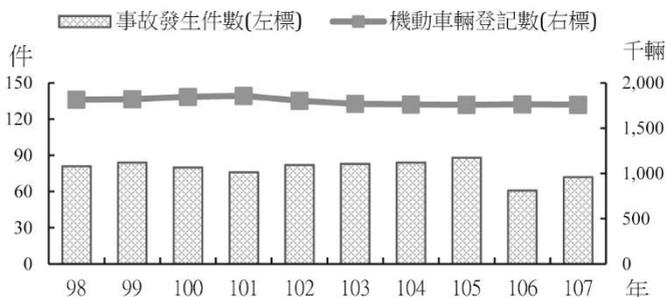
臺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警察局。

3.圖 2-2(修正範例)

臺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登記概況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府警察局。

優點：(1)可清楚表達各項目之各年數值差異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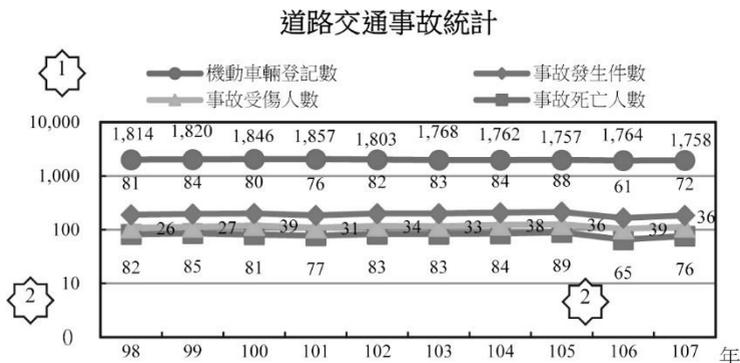
(2)採用雙軸，可清楚表達數量大小差異，且不易造成錯覺。

(3)圖面較為清晰。

(4)可清楚了解資料之出處。

(二)範例 2

1.圖 1(錯誤範例)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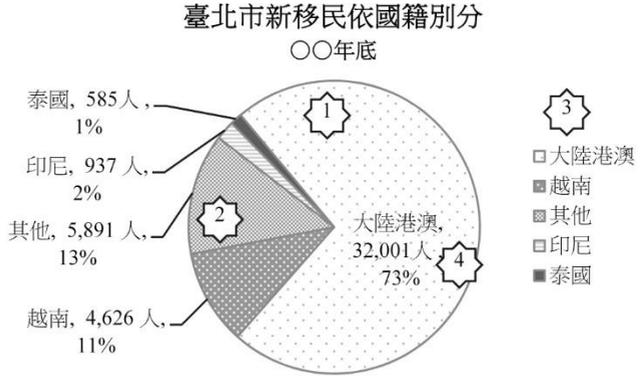
缺點：(1)單位不同，卻共用同一座標軸，容易造成混淆。

(2)刻度因採對數，致數值差異易產生錯覺，如：事故死亡人數在 106 年間減少，較 105 年減少 27%，但圖形只平緩下降。

2.修正後之圖請參考範例 1 之圖 2-1 與圖 2-2。

(三)範例 3

1.圖 1(錯誤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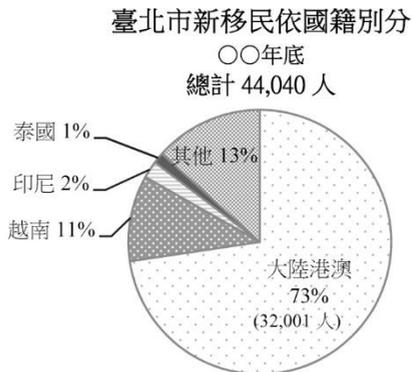
缺點：(1)圓形圖未依慣例以 12 點鐘方向為基準，依順時鐘方向由大到小依序排列。

(2)「其他」資料項不須依序排列，通常列於最後表達。

(3)圓形圖各項目類別名稱已標示，可不須再以圖例說明。

(4)圓形圖主要用於表示結構比，標示不宜呈現數值，或以括號加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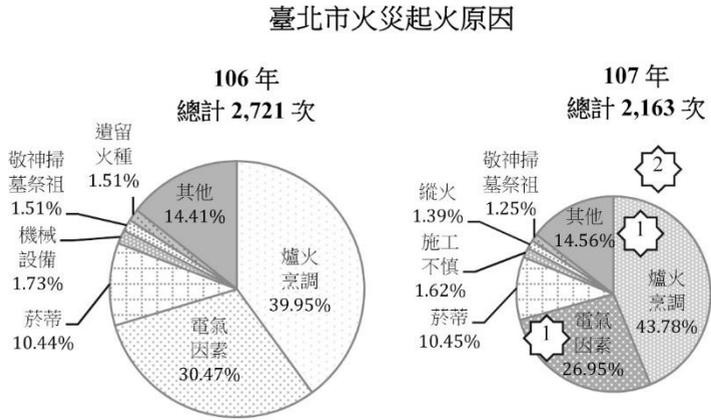
2.圖 2(修正範例)



優點：可清楚了解各項目間大小順序關係。

(四)範例 4

1.圖 1(錯誤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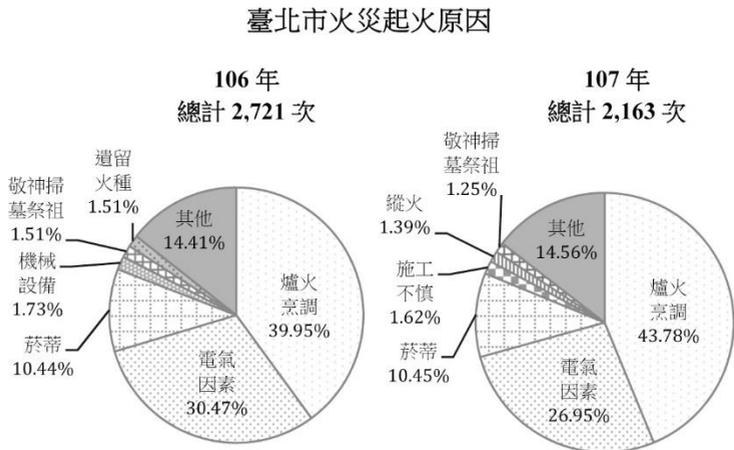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消防局。

缺點：(1)圓形圖不同年別比較，同項目顏色圖樣不一致。

(2)圓形圖大小不同。

2.圖 2(修正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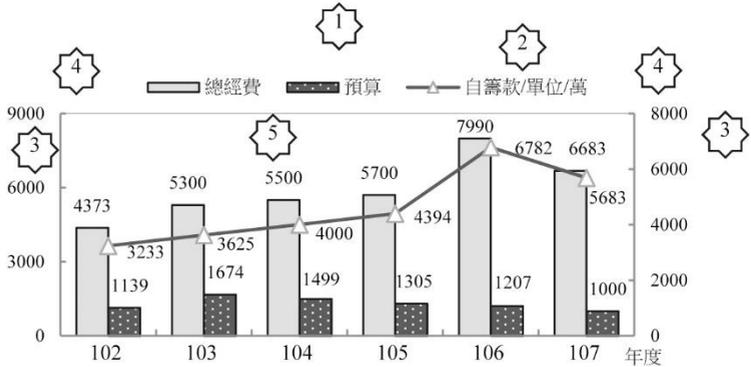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消防局。

優點：圓形圖大小相同且同項目顏色圖樣一致，可清楚了解在不同年別的消長變化。

(五)範例 5

1.圖 1(錯誤範例)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主計處。

缺點：(1)沒有標題名稱。

(2)單位「萬」放在圖例中，並不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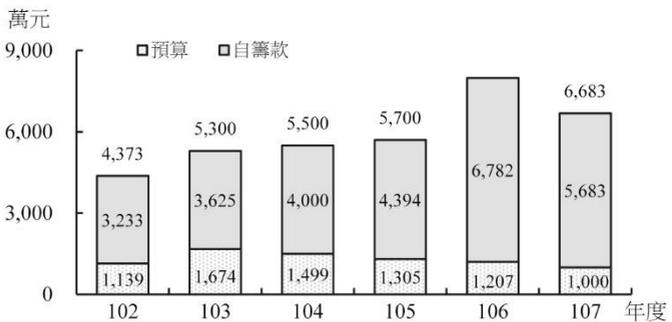
(3)數列數值差距不大，使用雙座標軸徒增混淆。

(4)座標軸缺少單位及分位點。

(5)資料數值標示，缺少分位點。

2.圖 2(修正範例)

臺北市府○○計畫總經費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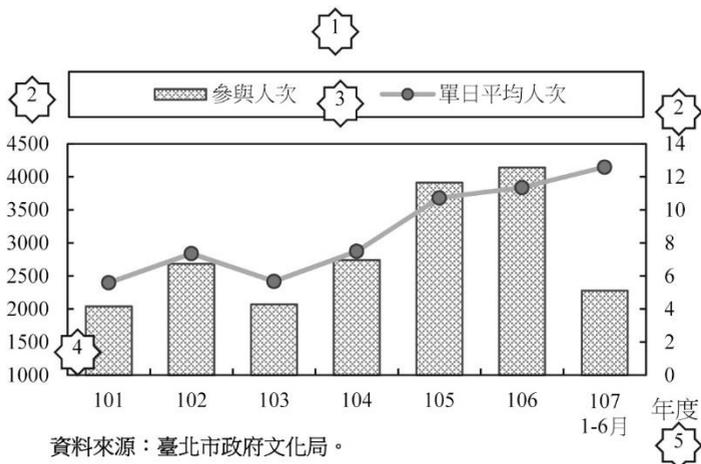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主計處。

優點：除改為單座標軸外，將預算及自籌款改為堆疊長條圖，其堆疊之高度即為總經費，更能清楚表達各組個別項目與總數資料意涵。

(六)範例 6

1.圖 1(錯誤範例)



缺點：(1)沒有標題名稱。

(2)缺少單位、分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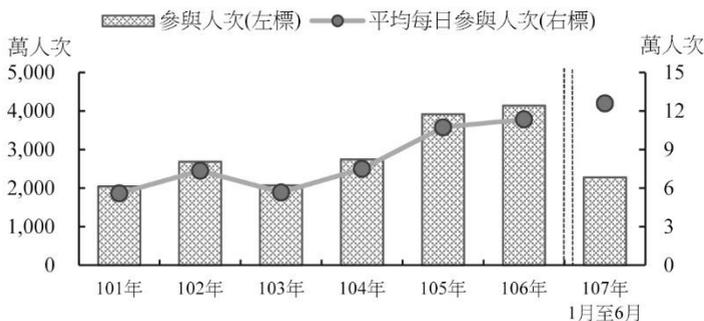
(3)圖例未註明左右標。

(4)座標軸應以零為基線。

(5)「年度」與「年」混淆，且資料期間不一致，未以格線分隔。

2.圖 2(修正範例)

臺北市藝文活動參與人次



優點：不同資料期間加以區隔，可避免資料直接比較。

參、製作統計表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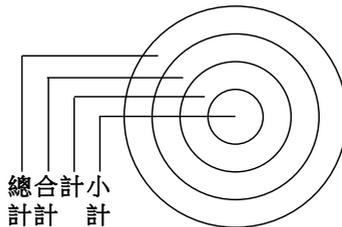
一、製表原則

- (一)統計表不宜過度複雜化。
- (二)統計數據宜注意其相互間順序及因果關係。
- (三)製作統計表宜善用歷史資料。
- (四)所呈現的統計數據應可供研究分析用。

二、製表共同注意事項

(一)統計表應明白顯示下列項目

- 1.統計表名：置於表上端，應指明統計範圍及對象，必要時可顯示統計時間、地域及其特性。
- 2.表頭、表側分類
 - (1)科目：統計表內所列各種科目，應與以往造報之資料科目一致，避免前後矛盾，如因特殊情形致有變更者，應將變更之原因及其變更之科目意義範圍，詳加說明；科目之分類，已訂標準者依其分類標準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依序排列，無標準者依慣例，並求一致性及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
 - (2)單位：資料之單位均應註明，其採行習用單位或經折合之單位，均應將其折合之方法詳細說明；另表內數字具相同單位者，單位置於右上方，各欄不同單位者應於各欄括號加註。
 - (3)資料時期：如屬靜態以○○年底或○○月底表示，如為動態則以○○年○○月或○○月至○○月表示。
 - (4)總計、合計、計、小計：應一律置於最上及最左第一欄；重要資料儘量置於靠上、靠左。其併用時應有層次分別，四層併用時，其關係如下：



3.內容主體

- (1)統計表內數字太長者，其單位可予提高，尾數四捨五入。
- (2)分位點及小數點，應嚴格區分清楚。

4.應註明資料來源。

(二)統計表無法表達完整者，應以附註說明

- 1.數據中有需要解釋者，應於該數據或科目旁註明符號，並於表末中以文字分析或附註說明，就其表達之意義(含相關資料之背景、條件……等)具體明白指出，以避免他人解讀、應用錯誤。
- 2.若前後期資料變動趨勢有差異過大情形，應附註說明原因。

(三)其他

- 1.表下端須加註說明時，一般依序為「資料來源」、「說明」及「附註」。
- 2.如 1 表多頁時，僅 2 頁者於第 2 頁表名後標明(續)，2 頁以上者第 2 頁起標明(續 1)、(續 2)……(續○完)。

三、常用統計表類型

製作統計表時，宜運用主要分類、次要分類予以組合，俾呈現數據群體的對比特性。又統計表應視數據繁簡程度，以 1 維(1 個變數，例如性別)、2 維(2 個交叉變數，例如性別、年齡)、3 維(3 個交叉變數，例如學歷、性別、年齡)或包含時間數列之階層架構予以清楚呈現，惟維數不宜過高(一般不超過 3 維)，以避免表格複雜不利閱讀。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1 維統計表

臺北市各平均薪資組受僱員工人數—按性別分
○○年

單位：人

性 別	總 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總 計 男 女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次要分類：男、女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2 維統計表

臺北市各平均薪資組受僱員工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年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至 未滿 3 萬元	3 萬至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合計	15 至 未滿 20 歲	20 至 未滿 25 歲	25 至 未滿 30 歲	30 至 未滿 35 歲
總計 男 女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次要分類：性別、年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3 維統計表

臺北市各平均薪資組受僱員工人數—按學歷、性別及年齡分
○○年

單位：人

性別及 學歷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至 未滿 3 萬元	3 萬至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合計	15 至未 滿 20 歲	20 至未 滿 25 歲	25 至未 滿 30 歲
總 計								
男	合 計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次要分類：學歷、性別、年齡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學)							
	研究所以上							
女	合 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學)							
	研究所以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包含時間數列之階層架構

臺北市各平均薪資組受僱員工人數—按年齡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至 未滿 3 萬元	3 萬至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合計	15 至未 滿 20 歲	20 至未 滿 25 歲	25 至未 滿 30 歲
：								
105 年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次要分類：年齡						
106 年								
107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統計表常用符號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1 月 28 日主統法字第 1070300958 號函修正「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

(二)注意事項：前述符號以「—」、「--」、「...」及「0」最常被混淆使用，宜特別加以區別後妥適運用。

符號	定 義		說 明
	中 文	英 文	
--	數值無意義	meaningless	數值無意義(比如分母為零、正負值比較增減率)
...	數值尚未發布	not yet published	有數值，但尚未完成統計發布作業
—	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zero or not available	經統計，數值為絕對 0；或理論上無數值(如政策開辦前各年度即屬理論上無數值情形)；或因未統計，致實際數值不明
0	數值不及半單位	less than a half unit	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p	初步統計數	preliminary estimate	利用初步蒐集之資料，對已發生事實所編算之數據，且該數據之後會依較完整資料修正
e	估計數	estimated figure	利用現有相關資料，輔以統計方法，對已發生事實進行估算之數據
f	預測數	forecasted figure	利用已有資訊所估算之未來預測數據
r	修正數	revised figure	依據最新資料編算，對已發布之資料加以修正之數據

註：符號樣式可視需要自訂，如修正數 r 亦可用Ⓡ或(r)表示。

五、統計表範例

(一)範例 1(標準範例)

統計表名：統計對象及範圍

臺北市土地人口概況^①資料之
註釋

若表內數字具相同單位，則單位置於右上方。

年(月)底 及區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單位	戶數 (戶)	人口數(人)			性比例 (男/百女) ②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總計	男 ▲統計項目	女 ▲			
96 年底	271.7997	947,745	2,629,269	1,277,556	1,351,713	94.51	2.77	9,674
97 年底	271.7997	958,433	2,622,923	1,270,948	1,351,975	94.01	2.74	9,650
98 年底	271.7997	969,418	2,607,428	1,260,450	1,346,978	93.58	2.69	9,593
99 年底	271.7997	983,237	2,618,772	1,262,554	1,356,218	93.09	2.66	9,635
100 年底	271.7997	999,879	2,650,968	1,276,343	1,374,625	92.85	2.65	9,753
101 年底	271.7997	1,017,063	2,673,226	1,285,361	1,387,865	92.61	2.63	9,835
102 年底	271.7997	1,026,738	2,685,516	1,289,945	1,396,571	92.37	2.62	9,884
103 年底	271.7997	1,037,402	2,702,315	1,295,636	1,406,679	92.11	2.60	9,942
104 年底	271.7997	1,043,948	2,704,810	1,295,462	1,409,348	91.92	2.59	9,951
105 年底	271.7997	1,047,284	2,695,704	1,289,510	1,406,194	91.70	2.57	9,918
106 年底	271.7997	1,050,755	2,683,257	1,281,917	1,401,340	91.48	2.55	9,872
107 年底	271.7997	1,056,233	2,668,572	1,273,375	1,395,197	91.27	2.53	9,818
松山區	9.2878	81,128	205,702	96,393	109,309	88.18	2.54	22,148
信義區	11.2077	89,574	223,406	106,457	116,949	91.03	2.49	19,933
大安區	11.3614	121,344	308,843	144,007	164,836	87.36	2.55	27,184
中山區	13.6821	100,494	229,456	106,664	122,792	86.87	2.28	16,771
中正區	7.6071	65,474	159,000	75,898	83,102	91.33	2.43	20,902
大同區	5.6815	51,781	127,625	62,148	65,477	94.92	2.46	22,463
萬華區	8.8522	78,770	189,603	92,969	96,634	96.21	2.41	21,419
文山區	31.5090	106,640	273,762	131,145	142,617	91.96	2.57	8,688
南港區	21.8424	47,386	121,670	59,439	62,231	95.51	2.57	5,570
內湖區	31.5787	108,739	287,429	137,196	150,233	91.32	2.64	9,102
士林區	62.3682	107,521	286,544	138,079	148,465	93.00	2.67	4,594
北投區	56.8216	97,382	255,532	122,980	132,552	92.78	2.62	4,497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地政局及民政局。

附註：①人口資料係戶籍登記數。

②性比例=男性人口數 / 女性人口數×100。

(二)範例 2

1.表 1(錯誤範例)

區別	里數	鄰數	戶數
大同	25	521	51781
松山	33	763	81128
士林	51	995	107521
大安	53	1022	121344
北投	42	826	97382
中山	42	869	100494
內湖	39	906	108739
文山	43	1005	106640
中正	31	583	65474
南港	20	452	47386
萬華	36	723	78770
信義	41	904	89574
總計	456	9569	1056233

缺點：(1)缺少標題名稱及統計時間點，不易了解呈現內容。

(2)雖可從「里數」、「鄰數」、「戶數」等名稱了解所代表之意義，惟缺少單位仍不夠完整。

(3)臺北市行政區別應依本府民政局規定之標準分類順序排列。

(4)「里數」、「鄰數」、「戶數」等欄位之數字應靠右。

(5)數字缺少分位點「,」符號，不易判讀數字大小。

(6)「總計」列，置於表之最下方，較不易優先了解全貌。

(7)公務統計報表慣用開放式表格，無左右邊線，僅用上、下界線及欄、列項目之邊線以示區隔。

(8)缺少資料來源，不易了解出處及進一步查詢。

2.表 2(修正範例)

臺北市各行政區里鄰概況

107 年底

行政區別	里數 (里)	鄰數 (鄰)	戶數 (戶)
總計	456	9,569	1,056,233
松山區	33	763	81,128
信義區	41	904	89,574
大安區	53	1,022	121,344
中山區	42	869	100,494
中正區	31	583	65,474
大同區	25	521	51,781
萬華區	36	723	78,770
文山區	43	1,005	106,640
南港區	20	452	47,386
內湖區	39	906	108,739
士林區	51	995	107,521
北投區	42	826	97,382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民政局。

優點：(1)從標題可清楚了解表中內容表達的涵義。

(2)總計在表之最上方，可以優先了解本市全體之情形。

(3)數字加上分位點，可讓使用者容易判讀。

(三)範例 3

1.表 1(錯誤範例)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

年別	大陸港澳 配偶 (人)	其他外籍配偶					合計 (人)
		合計 (人)	越南 (人)	印尼 (人)	泰國 (人)	其他 (人)	
106 年	31,210	3,853	936	209	136	2,572	35,063
107 年	31,783	4,028	970	220	139	2,699	35,811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民政局。

缺點：(1)資料時間錯誤，應為靜態「年底」資料，誤植為動態「全年」資料。

- (2)每一欄位之單位均為「人」，不用逐一欄位註明，可於表之右上角註明即可。
- (3)應依欄位間關係，正確使用「總計」、「合計」、「計」、「小計」；本處應為「總計」，誤植為「合計」。
- (4)「合計」欄置於表之最右方，較不易讓人了解全貌。

2.表 2(修正範例)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大陸港澳 配偶	其他外籍配偶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其他
106 年底	35,063	31,210	3,853	936	209	136	2,572
107 年底	35,811	31,783	4,028	970	220	139	2,699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民政局。

優點：(1)正確資料時間表達，方可避免數字誤用。

- (2)共同單位於表之右上角註明，可以簡化表之內容。
- (3)正確使用「總計」、「合計」、「計」、「小計」，可清楚表達欄位間之關係；如「總計」為「大陸港澳配偶」、「其他外籍配偶」之合計，「合計」為「越南」、「印尼」、「泰國」及「其他」之合計。
- (4)總計在表之最前方，較易優先了解資料全體情形。

(四)範例 4

1.表 1(錯誤範例)

臺北市消防救災設備及救災情形

年度別	人口數	消防車	救災車	救生艇	救出人數	
1	(人)	(輛)	(輛)	(艘)	2 (人)	
105 年底	2,695,704	246	126	83	3 0	
106 年底	2,683,257	249	130	88	100	
107 年 6 月底	2,675,713	248	134	74	20	
比較	增減數	-7,544	-1	4	-14	4 -80
	增減%	-0.28	-0.40	3.08	-15.91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消防局。

缺點：(1)表側分類「年、月底」與標示「年度」不一致，較容易混淆。

- (2)「救出人數」為全年統計資料，與標示不一致時，應註明清楚。
- (3)「0」代表數據經四捨五入不及半單位，如無數值則以「-」表示。
- (4)動態資料之期間長度不相同時，不宜直接比較，「全年資料」不宜直接與「月」資料比較。

2.表 2(修正範例)

臺北市消防救災設備及救災情形

年(月)底別		人口數 (人)	消防車 (輛)	救災車 (輛)	救生艇 (艘)	救出人數 (人) (年月資料)
105 年底		2,695,704	246	126	83	-
106 年底		2,683,257	249	130	88	100
107 年 6 月底		2,675,713	248	134	74	20
107 年 6 月底 較 106 年底	增減數	-7,544	-1	4	-14	--
	增減%	-0.28	-0.40	3.08	-15.91	--

資料來源：臺北市消防局。

優點：(1)表側資料期標示正確，不易造成資料誤用。

(2)「0」及「-」正確使用，以呈現資料之真正內涵。

(3)涵蓋時期長度不同之資料不作比較，而以「--」無意義數值表示。

肆、表達統計數據應行注意事項

一、對立比率與構成比之表達

- (一)對立比率(ratio)，又稱關係比例，指兩種統計並無總計與內容結構關係，而作比較之比率。其比率不稱「占」多少，而稱「對」○○之比例為多少，或「平均每」○○有多少。如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20%；「平均每」平方公里有 9,700 人；支付數「為」預算數 50%。
- (二)構成比(proportion)，又稱分配比率，即全體統計數中，某一部分所占之比率。一般皆以百分比表示，又稱百分分配；另各部分之構成比加總等於 100%，故其比率應稱「占」多少。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男性「占」93%，女性「占」7%；人事費預算「占」行政管理費預算 25%。

二、百分比與百分點之表達

- (一)百分比，係指用一百做分母的分數。一般所稱之增加率、成長率、結構比，均用百分比表示。如勞動力人口 1,187 千人，較 10 年前之 1,161 千人，增加 2.24%。
- (二)百分點，係指兩個百分比之比較，即兩個百分比相減，稱增減多少個百分點。如失業率 3.7%，較 10 年前之 2.9% 增加 0.8 個百分點。

三、增減比較之表達

- (一)增減數：當期較上期增減數=當期數值－上期數值。
- (二)增減百分比：當期較上期增減百分比=(當期數值－上期數值)÷上期數值×100%。
- (三)差距倍數：若當期數值「為」上期數值的「X」倍(即當期數值÷上期數值=X)，一般用當期「較」上期增加「X-1」倍表達。
- (四)統計表中兩數值比較增減計算時，若結果為「0」，代表其計算結果為無數值。增減百分比如為「-」除以「-」、「數值」除以「-」、「-」除以「數值」，一般均習慣以「--」無意義數值表示；另增減數為百(千)分點，且與實數一併呈現時，一般習慣加括號()以示區別，而遇有一正數與一負數比較時，通常僅比較增減數。茲舉例說明如下：

○○工廠概況

年底別	工廠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數 (人)	發電 設備 (臺)	外籍勞 工人數 (人)	存款 金額 (元)	已婚員工 比率 (%)	稅後 淨利 (億元)
106 年底	29,557	3,739	-	967	-	39.19	3
107 年底	29,557	30,643	-	-	878,518	39.17	-5
較上年 增減數(百分點)	0	26,904	-	-967	878,518	(-0.02)	-8
較上年增減%	0.00	719.55	--	--	--	--	--

資料來源：○○工廠。

說明：1. 員工人數較上年底增加 7.20 倍(為上年底之 8.20 倍)。

2. 外籍勞工人數較上年底減少 967 人。

3. 已婚員工比率較上年底減少 0.02 個百分點。

伍、附則

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